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要求，我校涉及示范性产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计 10 大项目类别，共 41 个推荐限额。

我校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由教务处统筹申报。为更好的落实《通知》要求，学校统筹部门教务处应组织申报评审文件，动员各部门积极开展 2023 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现根据工作安排特制订如下评审工作方案：

一、申报时间

本次项目报送分两批进行，其中：

第一批项目：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相关部门。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由人事处组织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由科研处组织申报，其他由教务处组织申报。

第二批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二、申报原则

1. 尽最大可能地满额申报，按省厅规定，在满足条件的项目中遴选推荐。

2. 遴选推荐的项目尽可能地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需要、推动形成华立品牌战略、特色战略的需要；

3. 各类项目采用公开申报，项目由二级单位或负责人对照《通知》中评审（认定）指南及指标（或审核要点）自愿提出申报意愿并组织申报材料。由牵头部门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交专家组进行评审认定。

三、时间进度安排

1. 牵头部门 2023 年 6 月 12 日将对所有第一批项目申报（或认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所有推荐项目应于 6 月 30 日前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统一向省教育厅上报。所有项目的申报（或认定）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请于 7 月 14 日前在“2023 年质量工程专栏”上传完毕。

2. 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对所有第二批项目申报（或认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所有推荐项目应于 7 月 5 日前

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统一向省教育厅上报。所有项目的申报（或认定）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请于7月14日前在“2023年质量工程专栏”上传完毕。

四、专家评审

按《通知》要求：学校成立认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本领域7-9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所有申报及认定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最终按专家评分高低拟确定推荐项目。

五、公示与推荐

所有拟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最终推荐名单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后行文推荐至广东省教育厅。学校应于2023年7月14日前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23年质量工程专栏”，并在该专栏提供各项目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省级评审时使用。

